

涑水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17年版)

填报单位：涑水县民政局															
主要领导签字：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社会组织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涑水县民政局	社团登记股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县属社会组织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2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涑水县民政局	社团登记股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3.《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属社会组织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3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行政监督	涪水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属社会组织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4	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涪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8号修改）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公墓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5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涪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8号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公墓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6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8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公墓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7	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涞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8号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公墓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8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涞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9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养老机构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9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9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养老机构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10	养老机构擅自停止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9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养老机构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11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8号）第二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养老机构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12	养老机构未经许可设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涞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8号）第二十七条：“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				养老机构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13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涞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9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养老机构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14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服务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涞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9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养老机构	按法定时限办理	不收费	

15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涞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养老机构	按法定时限 办理	不收费	
16	养老机构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涞水县民政局	社政股									养老机构	按法定时限 办理	不收费	
17	擅自命名、更名、不按规范书写、拼写、不按规范将地名写入地名簿的；不按规范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	行政处罚	涞水县民政局	地名办									省、市政府（冀政发[2010]号）《河北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0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8	除有特殊需要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集出版物等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行政处罚处	涑水县公安局	地名办					省政府（冀政发[2010]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出版社		处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区域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纂	行政处罚处	涑水县公安局	地名办					省政府（冀政发[2010]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除民政部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处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20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	行政处罚处	涑水县公安局	地名办					省政府（冀政发[2010]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所有人		处以上二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故意毁损、盗窃地名标志以及阻碍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行政处罚处	涑水县公安局	地名办					省政府（冀政发[2010]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所有人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